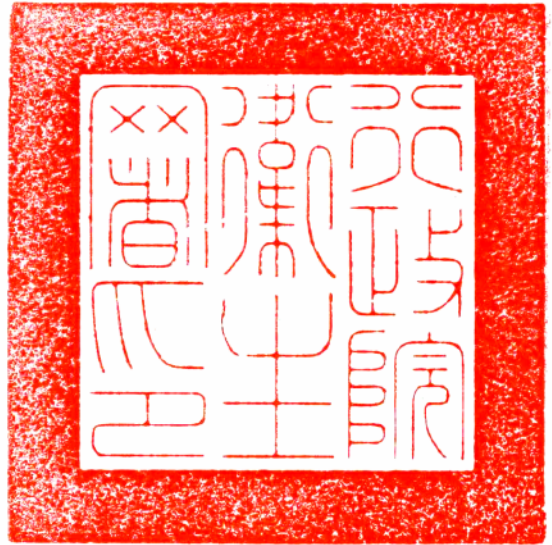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0980001932號
附件：「地龍等中藥藥材含污穢物質之限量」附表



藥事法第21條第3款所稱「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者」於中藥材部分，訂定「地龍等中藥藥材含污穢物質之限量」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地龍等中藥藥材含污穢物質之限量」



署長 葉金川